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国证券报

2019年3月18日 星期一

### 公告版位提示

000503	国新健康	B004	002212	南洋股份	B001	002919	名臣健康	B007	600332	白云山	B009	601878	浙商证券	B012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5	宝盈基金	B006
000663	永安林业	A13	002316	亚联发展	B007	002930	宏川智慧	B003	600433	冠豪高新	B013	603681	永冠新材	A08			大成基金	B003
000723	美锦能源	B016	002356	赫美集团	B004	002943	宇晶股份	B002	600466	蓝光发展	B014	603776	永安行	B006			华宝基金	B002
000760	斯太尔	B004	002424	贵州百灵	B004	002949	华阳国际	B005	600468	百利电气	B005	603823	百合花	B004			华润元大基金	B003
000835	长城动漫	B007	002425	凯撒文化	B004	002950	奥美医疗	A13	600526	菲达环保	A13	603883	老百姓	B004			汇添富基金	B006
000971	高升控股	B004	002450	ST康得新	B006	300335	迪森股份	A13	600614	鹏起科技	B004					华夏基金	B008	
000993	闽东电力	A13	002455	百川股份	A13	300763	锦浪科技	A13	600671	天目药业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B005	
002017	东信和平	A08	002479	富春环保	B008	300766	每日互动	A08	600748	上实发展	B007					南方基金	B002	
002076	雪莱特	B006	002775	文科园林	B007	300767	震安科技	A08	600877	*ST嘉陵	B002					平安基金	B006	
002137	麦达数字	A08	002823	凯中精密	B004	600086	东方金钰	B002	600919	江苏银行	A08					鹏华基金	B002	
002186	全聚德	B003	002835	同为股份	B007	600227	圣济堂	B001	601066	中信建投	B003					上投摩根基金	A13	
002191	劲嘉股份	A13	002868	绿康生化	B008	600322	天房发展	B001	601515	东风股份	B004					申万菱信基金	B006	

证券代码:600322

债券代码:12230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债券简称:13天房债

公告编号:2019-017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天房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天津房债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5日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4月26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8.90%

特别提示:

1.根据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天房债,债券代码:122302,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前5年票面利率为8.90%,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次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90%。

2.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进行登记申报(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前5年票面利率为8.90%,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次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8.90%。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所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报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方可被卖出。

4.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

5.回售申报的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拟回售的投资者的账户办理回售申报,并由该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回售申报结果。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天房债”,投资者选择回售将带来损失,请“13天房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7.回售部分债券款项支付日指公司首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4月25日。

8.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房发展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指选择不将持有选择权的全部或部分“13天房债”

本公司指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5日)

付息日指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利息支付日,即“13天房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即2019年4月25日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元指人民币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天房债,122302。

3.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2亿元,一次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为7年期(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合格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8.90%。

7.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及文号: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已由中诚信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1号文核准。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合格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至8.90%。

9.本次债券采用每年支付一次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0.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首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4月25日。

11.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债权登记日当日上午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回售资金,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税。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4〕61号)文规定。

12.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将所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并由该证券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回售申报结果。

13.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首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4月25日。

14.回售资金到账日指公司首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4月25日。

15.担保方式:天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16.债券形式:纸介型。

1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4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3天房债”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的票面利率为8.90%;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调

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即“13天房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9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四、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7

2.回售简称:天津房债

3.本次回售日期: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5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4月25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4月26日

7.回售部分债券款项支付日指公司首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天房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4月25日。

8.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房发展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指选择不将持有选择权的全部或部分“13天房债”

本公司指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5日)

付息日指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利息支付日,即“13天房债”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付息日,即2019年4月25日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元指人民币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天房债,122302。

3.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2亿元,一次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为7年期(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合格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8.90%。

7.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及文号: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次债券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则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8.90%。

8.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房发展指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